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111年1月14日第2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13、16、19、37、40條之1、42、46、50、53、54、56及56條之1條文、新增第42條之1及第46條之1

民國111年3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6497號函核備第 $3 \times 5 \times 10 \times 11 \times 13 \times 16 \times 19 \times 37 \times 40$ 條之 $1 \times 42 \times 46 \times 50 \times 53 \times 54 \times 56$ 及56條之1條文、新增第42條之1及第46條之1條文

民國111年4月13日政教字第1110010345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1月12日第2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10 \cdot 14 \cdot 15 \cdot 22 \cdot 25 \cdot 34 \cdot 37 \cdot 38 \cdot 42 \cdot 43 \cdot 46 \cdot$ $50 \cdot 51 \cdot 53$ 及第55條文、新增第2條之1 民國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17848號函核 備第3、 $10 \cdot 14 \cdot 15 \cdot 22 \cdot 25 \cdot 34 \cdot 37 \cdot 38 \cdot 42 \cdot 43 \cdot$ $46 \cdot 50 \cdot 51$ 及第53條文、新增第2條之1 民國113年3月11日政教字第1130006909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11月11日第2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4 \cdot 5 \cdot 17 \cdot 23 \cdot 28 \cdot$ 第六章、 $46-1 \cdot 53 \cdot 58$ 條及新增 第37-1、38-1、第38-2及第46-2條、刪除第40-1條 民國114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136409號函核 備第3、 $4 \cdot 5 \cdot 17 \cdot 23 \cdot 28 \cdot$ 第6章、第37條之1、第46 條之1、第46條之2、第53、58條文、新增第38條之1、

民國114年2月14日政教字第1140001282號函發布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 (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 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 籍處理、修業期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其學習權益者,其 第一項相關規定依本校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修業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 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學生就學 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處理準則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分發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或甄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士班特殊

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碩士原住民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碩士原住民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金融學院招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 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 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 班招生考試入學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訂資格,得申請提 前一學期入學註冊。
-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入學方式依本校 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經本校外國學生甄試入學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六條之一 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招收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二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及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 學校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 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 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以一年為限。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以一年為限。

五、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至子女滿三足歲為限。 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年為限。 前項各款保留入學資格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並以核准一次為限。保 留期滿即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復學,違者註銷學籍。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尚未繳費註冊者,取 消入學資格並刪除學籍資料;已繳費註冊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一、矇混舞弊。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 三、入學資格不符規定。
-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申請手續,不得更改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資格證件所 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 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繳費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者, 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 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 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 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 第一項至第四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五條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必修科目表所列單學期科目,學生如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

經學系同意得分開認列為必、選修畢業學分,其上學期科目學分若 逾必修科目表規定學分上限,多出之學分不得採計。

必修科目表之科目學分採計,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應明定於相關修業辦法或必修科目表特殊事項。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 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開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

學士班學生經申請認定符合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者,每學期得減修學分,但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 修習科目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重複修習:
 - 一、歷年重複修習: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再次修習相同名稱科目或經系所專案認定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之科目。
 - 二、當學期重複修習:同一學期修習相同名稱科目或名稱不同但經 系所專案認定內容相同之科目。

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事由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修習已及格且重複修習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同意修習者,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系(所)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修畢且及格之下學期科目,其學分及成績予以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 分照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學士班學生修習 須繳費科目者,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 列標準繳交學分費。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之課程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雜費。

學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當學期休學 截止日前經專案申請核准補繳者,除應繳納原規定各項費用外並加 收滯納金。滯納金依逾期天數計算,每逾二日按原應繳費用總額百 分之一收取,以收取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逾新臺幣 二千元。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 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 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

學生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後提高編級及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u>學分之計算,一學分以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u>;科目另設實 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u>應授課</u> 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上述各科目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 一、平時成績:由授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 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學生第一學期成績,應於行事曆所訂寒假開始日起二週內繳交;第二學期成績,應於行事曆所訂暑假開始日起三週內繳交。成績繳交截止日如遇假日或學校共同調整放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前項學期成績繳交起始日起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 處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 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 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 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 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實施中、英文成績單成績呈現分流制度, 中文成績單以百分制表示成績,英文成績單成績轉為等第制,相 關作業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操行成績依本校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暑期班修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成績更正,因登記或核算錯誤更正時,由授課教師提出成績 評定書面證明,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由 註冊組更正登錄。非屬前列成績更正事由者,除依前列程序申請 外,另須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

> 成績之更<u>正</u>,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u>應經開課單位會議討論通過</u>, 並提行政會議審議同意始得更正。

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暑期班修讀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期班)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 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 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 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 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授課教師權宜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校學士、學分(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其在原系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 轉入學系之修業期限計算。

> 依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可申請轉系。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 請轉系。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範依本校學士班轉系規則辦理。

<u>第三十七條之一</u>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 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再申請轉所。

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輔系,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規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範,依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之二 學士班學生修讀校學士之規範,依本校校學士設置準則辦理。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 四十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 之。

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 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 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 或一學年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 二、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以一年為限。
 - 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至子女滿三足歲為 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休學學期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 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 第四十二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繳費註冊截止 日前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免繳註冊相關費用;繳費註冊截止 日後申請休學或保留學籍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册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 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 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 程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本校畢業生在學期間,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所屬 系所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撤銷學位者。
- 十、依入學辦法或簡章規定應今退學者。
- 十一、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生於退學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 第四十六條之一 學生於本校同一學制相同學系所或同一學籍分組,同時具有 二個以上在籍學籍時,應擇一學籍就讀並主動辦理其他學籍退學。 如未辦理經發現者,將依以下原則,保留學生一個學籍,其他學 籍予以退學:
 - 一、保留學生當學期繳費註冊在學學籍。
 - 二、學生當學期二個以上繳費註冊在學學籍或在籍學籍均未繳費 註冊在學時,保留較早入學學籍。

經前項規定退學之學生,退學學籍之入學年度早於在學學籍者, 該退學學籍如有本校修習課程紀錄且未辦理抵免,得依本校抵免 學分辦法專案申請抵免。

第四十六條之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有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情事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開除學籍者。
-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 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 執行。但提出申訴的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 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 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 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 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 行入學。

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核發各項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應依學生請領證件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期限、畢業學位

第 五十 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限不含 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學年,並得視 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學期至二學年。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十五條第七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未能於第一項修業期限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四學年為限;因加修雙主修,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學年為限。

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 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 二、各學期無懲處紀錄,或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

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學業成績相關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 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 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 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前項 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 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 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 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如已完成本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而未完成雙主修學系所畢業規定, 經本系所務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雙 主修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博士班雙主修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應在原修業期限下完成,不得延長修業期 限。

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或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 能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各項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及完成學位論 文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前項各類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 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

> 合於前項畢業資格學生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由本校發給 學士學位證書。

> 前項離校程序單所列事項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始得為應辦事項。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 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 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符合本校研 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合於前項畢業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 由本校分別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項離校程序單所列事項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始得為應辦事項。

第五十六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學位者,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 人代寫或舞弊情事,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擔任各類獎助生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係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 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 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 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 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 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 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 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 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 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 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 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 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 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 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 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 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28、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 月4 日台高 (二) 字第0930093219 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19、19條之1、42、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13、15、38、39、40、41、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 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20、42、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25、40、40條之1、46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0、13、33、41、42、43、48、58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第1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7、19及33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年 1月 18日第 1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及 33條條文

民國105年3月4日政教字第1050004554號函發布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1、14、15、16、19、20、21、26、33、38、40條之1、41、42、46、48、50、51、53、54條、刪除第18、31條、新增第5條之1、57條及變更原第57、58條次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9410號函核備

民國107年3月31日政教字第1070008039號函發佈

民國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33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8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3726號函核備

民國108年8月28日政教字第1080026657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6月24日第2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6條之1、6條之2、19、21、22、42、46、50、53及56條之1條條文

民國109年8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11765號函核備第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times 6 \times 6$ 條之 $2 \times 19 \times 21 \times 22 \times 42 \times 46 \times 50 \times 53$ 條條文

民國109年9月14日政教字第1090066643號函發布